

#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蓝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天蓝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520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2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 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（下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	571904906210703	7,200,000.00	0
合计		7,200,000.00	0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7,200,000.00	
发行费用	0	
利息收入	11.70	
募集资金净额	7,200,011.70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	7,200,000.00	0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	

利息 11.70 元已经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中，截至 2018 年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0，并且已经将该账户注销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。

##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#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由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 72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×33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 BOT 项目及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2×135MW 机组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BOT 项目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。

##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关于补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一致，截至 2018 年底已经使用完毕且已经销户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